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央研究院 書函

機關地址：11529 臺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128號

承辦人：簡玫秀

電話：02-27899676

電子信箱：mhchien@gate.sinica.edu.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2月10日

發文字號：學術字第11514002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附件一 201000000A_1151400248_doc1_Attach1.docx)

主旨：本院116年度中研學者計畫，自即日起至本（115）年4月30日止接受學校推薦，逾期恕不受理，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本院為落實組織法之法定任務，並加強與大學的合作與互動，特設立「中研學者計畫」，獎勵本院及國內大學副研究員或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人員執行原創性的研究計畫，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稱為「中研學者」。
- 二、本計畫申請人年齡須在五十五歲以下，116年度計畫之申請人須為民國61年（西元1972年）1月1日以後出生者。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型大型研究計畫，與本計畫執行期間不得重疊超過一年七個月，前述計畫以徵件說明為準。
- 三、本計畫採推薦制，每校至多推薦五名，各校請於本年4月30日前檢附推薦名冊（表格如附件）函送本院；被推薦人並須於當日下午5時前（臺灣時間）於本院學術服務管理系統（網址：<http://asms.sinica.edu.tw/>）提送申請意願書。本院預計於6月中旬通知意願書審查結果，通過者應於7月15日下午5時前（臺灣時間）線上提送完整計畫申請書。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03078 115/02/10



四、本計畫屬個人型研究計畫，以5年為期，每年擇優核定至多六名院外中研學者，每件計畫每年最高補助新臺幣800萬元研究經費，執行期間本院並額外核給研究經費百分之十為所屬學校執行本計畫之管理費。

五、為加強雙方合作及交流，獲選人於計畫執行期間須合聘至本院，申請領域請參酌本院數理科學、生命科學及人文社會科學3學組各研究所（中心）相關之研究領域（<https://www.sinica.edu.tw>）。

六、申請相關資訊如徵件說明、申請意願書、計畫書表格及審查重點等，請至本院學術及儀器事務處網站參閱下載（網址：<https://daais.sinica.edu.tw/posts/169569>）

七、本案各學組承辦人及聯絡資訊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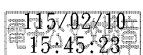
（一）數理組：曾女士，電話：2789-9386

（二）生命組：簡女士，電話：2789-9676

（三）人文組：趙女士，電話：2789-8067

（四）電子信箱：assa@gate.sinica.edu.tw

正本：全國大學

副本：



中央研究院 116 年度中研學者計畫 推薦名冊

學校名稱: _____



、本校推薦名單如下，申請人皆符合下述情形：

1. 申請人為本校副教授以上編制內專任人員，年齡在五十五歲以下。
(116 年度計畫，為民國 61 年（西元 1972 年）1 月 1 日以後出生者）
2. 執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個人型大型研究計畫，與本計畫執行期間不得重疊超過一年七個月。個人型大型研究計畫包含但不限於「學術攻頂研究計畫」、「尖端科學研究計畫」、「卓越領航研究計畫」、「人文行遠專書寫作計畫」、「人文及社會科學研究卓越計畫」、「工程科技中堅躍升研究計畫」、「新秀學者」、「國際年輕傑出學者」或「青穗學者計畫」。

二、本校已知悉並同意：

☐ 獲選者於執行計畫期間須合聘至中央研究院，稱為「中研學者」。

序 號	領域	系所	姓名	職稱	年齡 (歲)	電話號碼/ 電子郵件信箱
1	☐ 數理科學 ☐ 生命科學 ☐ 人文社會科學					
2	☐ 數理科學 ☐ 生命科學 ☐ 人文社會科學					
3	☐ 數理科學 ☐ 生命科學 ☐ 人文社會科學					
4	☐ 數理科學 ☐ 生命科學 ☐ 人文社會科學					
5	☐ 數理科學 ☐ 生命科學 ☐ 人文社會科學					

註 1：本計畫執行期間自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0 年 12 月 31 日止（五年期）。

註 2：各申請學校至多推薦 5 名(領域自選)。